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12月24日以手机短信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；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备案手续完成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

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变化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将现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予以废止，并重新制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，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全文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